

社會科學中的歷史解釋

易君博

要
前言 一、歷史研究與社會研究 二、經驗科學中的解釋型模 三、歷史解釋的類型及其批評
四、科學的歷史解釋之困難性及可能性 結語

前言

關於歷史解釋的問題，就時間說，可以從當代追溯到古代的希臘；就範圍說，它同時屬於哲學、歷史學及社會科學諸領域。不過，對歷史解釋作深入的科學分析，乃是一九三六年以後的事。也可以說，關於歷史解釋的現代批評，是由於一位著名的科學哲學家波卜爾（Karl R. Popper）教授批評傳統歷史哲學及社會哲學而起端的（註一）。隨着他的批評，有許多史學家、科學哲學家及社會科學的方法學家，都逐漸對歷史解釋的科學分析發生了興趣，而形成了一個批評運動。這一運動，在進展的過程中，雖然也會掀起不少的爭論，但一般人都承認歷史解釋的問題已經逐漸擺脫玄學的泥沼，而進入了新的科學階段。一般的講，這一運動，對玄學的歷史解釋之批評，是成功的；對科學的歷史解釋之發展，却還有待不斷的努力。

本文乃以上述批評運動作為背景，企圖從社會科學方法論的角度，就歷史解釋的性質、類型及邏輯，作一系統的分析。並希望此一分析的過程能顯示出來兩個方面：一個方面是肯定唯有採用科學的解釋型模才可能發展出來真的歷史解釋，另一個方面是強調科學的歷史解釋有其高度的可能性。

一、歷史研究與社會研究

從廣泛的意義說，凡一事物通過時間延續的變化即構成了它的歷史。如像英國的憲政，南非的族種迫害，古樹的成長，黃河的改道以及地球的形成……透過時間的延續看，它們都有它們自己的歷史。這些無窮無盡的歷史事實中可以分成兩大類：

一類是與人的行爲有關的，即所謂社會史或文化史，另一類是與人的行爲無關的，即所謂自然史（Natural History）。雖然自然史已有不少的科學家從事研究，並且建立了有關的高度科學知識（如地質學、古生物學），但是，人類從事歷史研究的主要對象依然是社會史或文化史。因此，歷史一詞，在習慣的使用上，常常是指人類社會生活的過去；也即是說人類行爲通過時間延續而構成的變化歷程（註一）。當歷史一詞，縮小了範圍，僅指謂人類社會生活的過去時，歷史研究與社會研究的對象是同一的，不可分的；它們都在研究人類的社會生活。不過前者的研究題材比較難於作人的直接訪問及事的直接觀察而已。我們用「比較上」來加以形容，乃因現代史學中所使用的「口述歷史法」及「實物鑒定法」，或多或少，與社會科學中的「問卷法」及「局內觀察法」有其相似處。如果再將「過去」一詞的界說擴至極端，昨天國會中的演說，甚至一秒鐘以前的訪問談話都屬於過去，那麼過去與現在之間便失却了明確的界線，我們更可說歷史研究與社會研究的對象是同一的，不可分的。

歷史研究與社會研究，在題材選擇的對象上，是沒有差異的，它們的差異是由於它們的目的及它們陳述的方式不同。歷史研究的目的是描述歷史事實，並指出某一特定時空發生的歷史事實有一些什麼前因和後果。社會研究的目的是從各種不同的時空搜集某一類相同的社會事實（包括歷史事實），抽離其特點，以建立通則（generalization）或定律（law）。歷史研究是從個別歷史事實的因果關聯去「重建過去」（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past）的一種工作。社會研究是從人類行爲的觀察去建立通則的一種工作。歷史研究注重特定的時空，因此歷史的著作中，幾乎全都是單稱陳述（singular statement），行文之間充滿了人名、地名及年代。社會研究強調普遍的通則及定律，因此社會科學的著作中，多屬於全稱陳述（universal statement），就是偶然提到特定的人物、地點及年代，也少而又少（註二）。

歷史研究與社會研究，雖有目的及陳述上的不同，但不論在題材的選擇、處理及解釋各方面，二者都有相同處及互相依賴的層面。

社會生活或人類行爲的交互影響是歷史研究及社會研究共同的對象，已如前述。而社會生活包括了一個廣大的領域，不論社會研究與歷史研究都不可能研究有關社會生活的一切事實，都祇能選擇一部分，甚至極有限的部分來從事研究。因此二者的

研究起點必然都是選擇性的。

這裡導引出另一個問題，那就是選擇的標準。在實際的狀況中，一個史學家或社會科學家選擇題材可能基於多方面的原因，也許是民族的光榮，社會的壓力，政治的使命，甚至個人的偏見。但是，他的選擇也常常是被既存的社會理論所決定，甚至被自然科學的理論所影響。比如達爾文的進化論，佛洛伊德的心理學，人類學中的功能分析，行為學派的理論，都會在社會或歷史的研究領域中發生了巨大影響。這些理論都會使歷史的研究者或社會的研究者，揚棄了某些舊的題材，增進了某些新的題材，甚至發現了某些從來不會想像得到的題材。社會理論如何影響了社會科學家或史學家，有許多例證可述。這裡讓我們舉二個，就可想見一般了。過去的史學家，不論中國的或外國的，他們都祇強調社會生活中的政治現象，似乎朝代史或帝王家譜史即等於歷史的全部，但民主學說及經濟理論在社會研究中日益得勢之後，他們強調的題材也就面目全非了。老式的社會科學家祇注重制度的結構，法律的條文或者思想家的言論，在心理學的理論或行為學派的理論日益普遍之後，社會科學選擇題材的範圍便擴大到人的行為方面，甚至用「深度訪問」(depth interview)或「投射技術」(projective technique)的方法，從人的潛意識中去索取資料。

理論決定題材，不僅在社會或歷史的研究中如此，就是在自然科學中也是一樣。自然現象的研究也非研究一切的事實，而是根據研究者的興趣及觀點選擇其中的一部分來從事研究。不過研究者的觀點常常被他所接授的科學理論所決定，研究者的興趣也或多或少被既存的理論所左右(註四)。因此，事實一詞，在科學的領域中，有其特定的意義。我們可以說：「事實乃是根據理論的興趣對真實的一個特殊安排。」(A fact is a particular ordering of reality in terms of a theoretical interest.) (註五) 如此說來，又逼出了另外一個問題，那就是一面肯定理論決定事實，一面又不得不承認一切經驗科學的理論必須依賴事實才可能建立，其中必存在着一個問題——究竟是誰先決定誰？這個問題是很難答復的，類似雞與蛋的先後問題。普通稱為科學研究過程中的循環。不過，我們可以說，理論在選擇事實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祇是一個假設的地位，有時選到的新事實可用來支持既存理論的發展，有時選到的新事實却否定了既存的理論。在沒有系統的理論之先，這一假設的地位乃由

常識性的通則來替代。因此，一般科學家都承認，最高的科學理論的最早起點依然是常識，便是這個道理。

沒有理論或常識性的通則作爲選擇事實的憑藉，不論自然研究、社會研究或歷史研究，便不可能選擇到有意義的事實，也不可能從混亂的個別事實中整理出秩序來，甚至還可能面對重要的事實也如盲人一般。如比說絕非誇大，一個物理學史上的平常例證，就可說明這個道理。觸發牛頓想到引力原理，據說是由於他看到一枚熟蘋果自然從樹上墜落的事實。但是，千千萬萬生長在蘋果園中的人，都可能無數次看到熟蘋果自然落地的事實，爲什麼唯有牛頓能把握這一事實，並發現這一事實的重大意義呢？這就是因爲牛頓對古典物理學及天文學的理論具有高深的了解。而且我們可以斷言，如果牛頓沒有這些理論作爲憑藉，他也祇可能像其他千千萬萬的人一樣，看到蘋果落地，祇視爲當然，或者因而聯想到人生的不常，作一些詩意的情緒反應。

題材的選擇或事實的建立是社會研究及歷史研究的一個重要步驟，但絕不等於一切的研究過程。發現事實與事實之間的因果關聯，或者解釋事實爲何發生的原因，是另一個重要的步驟。

但我們常常發現一個很奇異的現象，那就是有些歷史學者認爲史學祇是純粹的描述學科，並不需要解釋。如果此一說法爲真，史學與真實的新聞報導或可靠的年鑑編造便沒有什麼區別了。題材的選擇及事實的考據在歷史研究中固然重要，有其不可或缺的地位，但純粹的考據工作所得的結果必須加以發展，才可能成爲完整的史著，才可能達成歷史研究的目的。比如十七世紀法國的大考據家戴列蒙 (Le Nain de Tillemont, 1637-1698) 曾搜集許多有關羅馬帝國各位皇帝的資料。先通過考據工作選擇了其中最可靠的一部分史料，然後編成羅馬帝國的年表。此一年表當然是一種歷史研究，但却非完整的史著。到了十八世紀英國著名史學家吉朋 (E. Gibbon, 1737-1794) 根據戴列蒙的考證，加上他自己的解釋設計，敘述羅馬衰亡的原因及其演變的因果關聯，才算發展成爲完整的史著 (註六)。這一例證即充分說明了考據學與歷史學在歷史研究中的地位及關係，也說明了解釋是歷史研究的重要步驟。

僅以純粹的考據工作而論，也不是絕不需要解釋。比如考據家使用古文字學、錢譜學或註疏學，先製作假設，從一個字或一枚古錢去考證歷史事實。這種考證過程與科學上的解釋並無差異。

從另外一個角度看，任何一部歷史著作中，都使用「因此」、「由於」、「所以」、「結果」、「原因」……這類字彙。這些字彙代表的意義，就正說明歷史研究中已經使用因果法則，所研究的正是事實與事實或行為與行為之間的因果關聯。納格（E. Nagel）在「歷史解釋的邏輯」一文中也曾明白指出：「由於史學家不情願做一個往事的編錄者，並企圖根據往事的因果去了解及解釋已經被紀錄的人類行為，很顯然的，他們必須借用信以為真的因果法則作為依據。簡單說來，史學並不是純粹的紀事學科。」（註七）

不僅有些史學家不承認歷史研究需要解釋工作，就是在社會研究的範圍內也有不少忽略解釋的例證。一位著名的政治學家浦萊士（J. Bryce 1838-1922）便是事實主義者（factualists）的一個代言人。他曾說：「研究所需要的第一是事實，第二是事實，第三還是事實。祇要事實一經到手，我們任何人都會從事作推論。」（註八）他所說的「推論」即等於解釋的意義。其實解釋是一切經驗科學很重要的一个目標。從事解釋也不如浦萊士所想像的那麼容易。對一個事物從事解釋，不僅要既存的通則及相關的先在條件作為解釋前提，而且還要去檢查解釋是否可能及解釋前提是具有經驗的內容。不如此，便會鑄成錯誤或者成爲假解釋（pseudo explanation）。

▲根據以上的討論，我們已經可得到兩個了解。一個是歷史研究與社會研究的相異處，即前者以描述事實及建立事實與事實之間的因果關聯爲目的，後者以抽離相關事實的特點並建立通則或定律爲目的。另一個是歷史研究與社會研究的相同處，即二者都屬於經驗研究的領域，不論在研究的對象上、題材的選擇上、解釋的需要上及理論的依賴上都是一樣的，都與一般經驗科學的研究真有某些共同的基礎。

如果從歷史研究與社會研究的相異處及相同處，作進一步的分析，更可發現二者具有某些依存關係。

歷史研究在題材的選擇及因果解釋的建立上脫離不了理論（包括通則、定律及原理），而歷史研究又不以建立理論爲目的。因此，歷史研究不能不借助於社會研究的結果。這便是歷史研究必須依賴社會研究的方面。反轉來，社會研究之建立理論乃在企圖解釋不同時空的人類行爲，而理論的建立必須依賴事實，沒有社會事實的驗證，便不可建立社會的理論。因此，社會

研究不能不憑藉歷史的事實。這便是社會研究必須依賴歷史研究的方面。同時，一個既存的社會理論，當歷史學家用來作爲解釋歷史事實的前提時，常常就是此一理論的考驗。一個解釋力（explanatory power）強的理論就是鞏固的理論，一個解釋力弱的理論就是脆弱的理論。社會理論可以提高歷史解釋的水準，歷史解釋亦是修改社會理論的途徑之一。

歷史研究與社會研究既有如此密切的依存關係，而且歷史解釋，不論在歷史研究或社會研究中，都佔有一個重要的地位。如果從社會科學方法論的角度，繼續對歷史解釋的問題作更深入的分析，也許對歷史研究及社會研究都可能產生某種程度上的幫助。

二、經驗科學中的解釋型模

歷史解釋一詞，在英文中既可用“interpretation in history”，也可用“explanation in history”，而且常常沒有限制的互用。其實二者的用法可以作如下的劃分：前者要求了解整個歷史的意義與價值，富於玄學氣氛，與普通所謂的歷史哲學同義；後者祇企圖說明個別歷史事實之間的因果關聯，與一般經驗科學中所謂的解釋相同（註九）；前者在本文中相當「玄學的歷史解釋」或「全體論的歷史解釋」，乃是要批評的一種對象。後者在本文中相當「科學的歷史解釋」或「個體論的歷史解釋」，乃是要發展的一種對象。不論「批評」與「發展」，都必須先建立一個標準。這個標準就是在一般經驗科學（如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地質學……）中已經使用得很有成就的解釋型模（explanatory model）。

其所以採用這一標準，乃基於接受一項假設。即人理科學（以研究人和人的社會爲對象，如歷史研究，社會研究都歸屬此類）及物理科學（以研究自然爲對象）都是經驗科學的次類。二者研究的對象雖然不同，但他們企圖根據科學方法以建立科學知識並無二致。皮耳遜（K. Pearson, 1857-1936）就會說過：「科學的範圍是無限的；它的題材也是無窮的，自然現象的每一個組，社會生活的每一個面，歷史發展的每一個階段，無一不是科學研究的題材。科學的統一性是成於它的方法，而非它的題材。」（*The field of science is unlimited; its material is endless, every group of natural phenomena, every*

phase of social life, every stage of past or present development is material for science. The unity of science consists alone in its method, not in its material.) (註十) 皮耳遜的這段話，一方面肯定自然現象、社會生活及歷史事實都可以作為科學研究的對象，另一方面指出人理科學與物理科學都是以同樣的科學方法作為基礎的。到了一九三四年之後，由於維也納學派的推動，最近三十年，出現了各式各樣的「科學統一」(The Unity of Science) 會議 (註十一)。每次會議都是當代各門學科具有代表性的科學家或哲學家所組成。經過這些會議的討論，經驗科學之具有共同的基本方法 (註十二) 已得到一致公認，而且並肯定人理象現之適合應用經驗科學的基本方法與物理象現並無不同。如果皮耳遜及當代「科學統一」運動的論斷不錯，我們利用一般經驗科學的解釋型模來衡量那一類歷史解釋是真的，那一類歷史解釋是假的，便是很可採行的方式。

經驗科學的解釋型模是根據各種經驗研究的實際狀況中而抽離出來的。為了了解的方便，可把此一解釋型模分成兩個層次來說明。低層次的說明比較簡單，高層次的說明比較複雜，先通過低層次的說明，再進入高層次的說明，了解起來便容易得多。

從常識看，「解釋型模就是以『因為』性的答案去回答『為何』性的問題之形式」(the form of a "because" answer to a "why" question)。比如當我們散步時，看見張某打王某。我們心目中可能浮現一個問題：「張某『為何』打王某？」如果我們對張某未開始打王某之先的狀況及其彼此之間的關係一點也不知道，我們便不可能回答這個問題。也就是說不可能對這發生的件事有所解釋，頂多祇是猜測一些原因。如果我們在張某打王某之先，已看到二者吵架並且聽到王某辱罵張某，我們便可能立刻對我們心目中的問題有個回答：「『因為』王某辱罵張某。」這個回答即是對所發生的事件有了解釋。

這個例子的解釋顯然符合上述解釋型模。不過，這一解釋不一定充分或健全，即「王某辱罵張某」不一定是「張某打王某」的充足原因。第一因為張、王二人的先在關係，我們並不充分了解。比如，當「王某辱罵張某」時，若不是張某同時想到王某也會欺騙過他，他便可能不會打王某。第二因為我們以「王某辱罵張某」是「張某打王某」的原因，我們已經不意識的引用了一項常識性的通則，即「罵人者人恒打之。」這一通則顯然經不起證明，一個信奉「唾面自乾」的宗教家，當一個人罵他時

，他就不會去打那個人。既然這一通則有例外，便不可能從「王某辱罵張某」邏輯的推論到「張某打王某」。

如果要使這一解釋變得更充分更健全，我們必須對這一發生事件的先在條件及同在條件，加補充的說明，並對解釋所依賴的全稱假設有一個可靠的經驗的檢證；後者尤其重要。科學的解釋之所以比常識的解釋健全，主要的原因是科學解釋所依賴的全稱假設常常是經過反覆驗證的科學定律，而非常識性的通則。

到此，關於經驗科學中的解釋型模，從低層次的說明看，即是對於一個已經發生的事件，尋找它為什麼會發生的原因。這「尋找」的過程中，有兩個主要的方面最重要。第一就是發生事件的先存條件，第二就是解釋所依賴的全稱假設。這裡所謂的全稱假設，在科學的解釋型模中，常常即是排的通則、定律或原理。本文以下用「全稱假設」一詞，即指解釋過程中所引用的通則、定律或原理。

上述例子祇是一個非常簡單的事件，但照着解釋型模來從事解釋時，已經看到困難重重。可能有人會認為此一解釋型模不能用到歷史上，因為歷史事件太複雜。採用科學的解釋型模到歷史研究上，的確是不容易的。比如「一九一七年四月二日美國對德宣戰」是一個歷史事件的發生。企圖解釋這一歷史事件的發生其所以難，一方面是不易引用通則，另一方面是先在條件太複雜。就是一般史學家以「德國無限制的使用潛艇政策」去解釋美國宣戰的原因，我們也很難對這一解釋根據解釋型模重建一個解釋論證。但我們認為某些自然現象也並不一定比社會現象更簡單，自然現象可以適用的解釋型模，也有適用於社會現象的可能。而且解釋型模的性質不同於望遠鏡或顯微鏡之類的技術方法，其應用的範圍當不受技術方法一樣的限制。再進一步說，兩個國家之間的戰爭與兩個人的互毆，在性質上是完全一樣的現象，既可解釋兩人互毆的現象，就可解釋兩國戰爭的現象。至於複雜程度的差異祇帶來難易問題，而不產生能不能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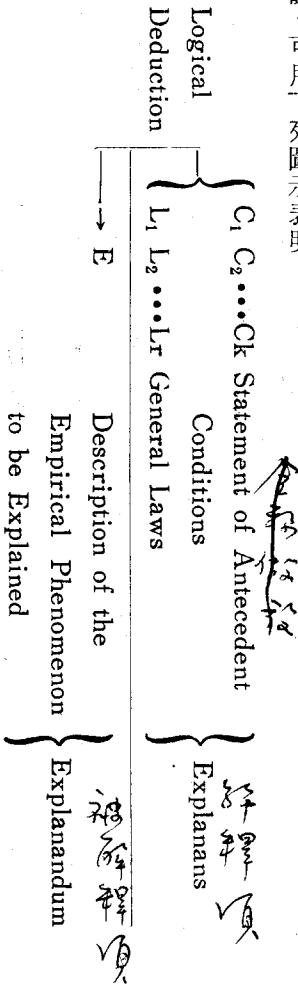
當我們對科學的解釋型模，從低層次的說明方式，作了一理解之後，以下再從高層次的說明方式，來作一個較深入的理解，使我們對解釋的性質及邏輯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經驗科學中，自然科學的解釋最有效準。但自然科學之有今日的光景，也是從黑暗的歲月中才扎掙出來的。據十九世紀一

位英國科學史家惠爾爾 (W. Whewell, 1794-1866) 的研究，近代自然科學從近代以前的自然科學區別出來，是 1800 年以後的事。此一區別的關鍵是：近代以前的自然科學，以一個沒有經驗基礎的一般原理 (general principle) 去解釋個別事實 (single facts)。近代的自然科學却以感覺經驗歸納而成的一般原理去解釋新出現的個別事實 (註十一)。在這兩個不同階段的科學中，解釋雖然都用一般原理，但前者的原理是先驗的，後者的原理才有經驗上的可證性。也可說前者是玄學性的解釋，後者是科學性的解釋。可見真正科學性的解釋是在近代才出現的，經過三個多世紀的發展又才有今日的成就。科學愈進步，關於科學的結構及特性的探討，也會日新月異。經驗科學中的解釋型模，在二十世紀的中葉，是很受一般科學哲學家注意的問題之一。這些科學哲學家中，有四位最具代表性，即波士爾 (K. R. Popper) (註十四)、納格 (E. Nagel) (註十五)、漢培爾 (C. G. Hempel) 及布賴斯維迪 (R. B. Braithwaite) (註十六)。本文希望用最簡單的方式來說明科學的解釋型模，因此祇以漢培爾及阿本海門 (P. Oppenheim) 合著的「解釋的邏輯」一文 (註十七) 作為基礎。以下所介紹的解釋型模，就是根據「解釋的邏輯」一文而來的。

一個科學的解釋由兩個部分所構成：一個是解釋項 (Explanans)，另一個是被解釋項 (Explanandum)。解釋項又包括兩個類：一類是一組先在條件的陳述 C_1, C_2, \dots, C_k ，另一類是普遍定律 (即全稱假設) L_1, L_2, \dots, L_r 。被解釋項是企圖解釋的經驗現象之描述 E。從解釋項可以邏輯的演繹到被解釋項。

以上所說，可用下列圖示表明：



這一圖示代表科學解釋型模的一個高度抽象。下面幾條是對此一型模的輔助說明：

1 被解釋項必須是特定時空中具有經驗意義的事物之描述；它是某一類事物中之一。

2 解釋項中的先在條件之陳述必須是真的，具有經驗的內容。

3 解釋項中的普遍定律（也可用經驗的通則或原理來替代）是一個全稱假設，具有經驗上的可證性。

4 被解釋項必須是解釋項邏輯演繹的結果。

5 此一解釋型模祇適用於某一時空範圍中的解釋，它得不到所謂最後的或絕對的解釋。因為所謂普遍定律祇是從可經驗的事實中建立起來的，而且定律的自身也有被修正或推翻的可能。

至此，我們還須指出，在科學研究中，所謂預測的型模與解釋的型模在結構上非常類似。科學預測乃是科學解釋的逆轉。
解釋是從已經發生的事件，依憑全稱假設，去回溯它的先在條件。預測是從已知的先在條件，依憑全稱假設，去推定尚未發生的事件。換句話說，解釋是從已現的果去回溯其因，預測是從已知的因去推定其果。解釋和預測都必須依賴因果普遍法則才有可能（註十八）。而且同一定律或通則，其預測力愈高則其解釋力也愈強；反之，其解釋力愈強則其預測力也愈高。

在社會科學中，雖然有時也使用預測，如民意測驗及經濟不景氣的推斷，但究竟因為這一範圍缺乏可以反覆印證的通則或定律，就是有定律也是建立在統計基礎上的，預測成功的蓋然率並不高。至於解釋，在社會科學中，雖然使用得非常普遍，但常常把有關現象併入根本無從訴諸經驗驗證的籠統概念，而使解釋變成一個假解釋。因此，在社會研究中，要估量一個解釋是否有效時，必須先得根據解釋型模重建它的被解釋項及解釋項，然後察考下列各方面：

1 被解釋項是否為特定時空中某一大類事件之一？如被解釋項是整個人類史則不可能作解釋。

2 全稱假設是否有經驗上的印證性？如以「天佑善人」或「歷史必然進步」作為全稱假設必為假解釋。

3 先在條件的陳述是否有經驗上的印證性？如想像一個「自然狀態」為人類社會未出現的先存條件必為假解釋。

4 是否能够邏輯的從解釋項推論到被解釋項？

如果根據型模重建解釋論證，尚難判斷某一解釋是否有效，可逆轉此一解釋以從事預測。如果預測有效，則解釋必然有效。

在我們對經驗科學中的解釋型模作了一概括性的了解之後，以下我們希望：一方面利用此一型模作為標準，來檢討社會科學中的歷史解釋，另一方面也根據此一型模作為尺度，來分析社會科學中歷史解釋的困難性及可能性。

三、歷史解釋的類型及其批評

從方法論的角度看，社會科學中的歷史解釋，可分成兩個大類。
一類是從方法論上的全體論(methodological holism)出發的，可稱之為全體論的歷史解釋(holist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從柏拉圖的型相論，亞里斯德的目的論，波賴比亞斯(Polybius)的循環論，聖奧古斯丁(St. Augustine)的天國論，到近代的唯心史觀(idealist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唯物史觀(materialist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形態史觀(morph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以及有機類比論(theories of organic analogy)，都屬於這一類。另一類是從方法論上的個體論(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出發的，可稱之為個體論的歷史解釋(individualistic explanation of history)。從德莫克里塔斯(Democritus)及伊壁鳩魯的原子論，通過霍布斯及休謨的經驗論，直到現代以波士爾及海耶克(F. A. von Hayek)所代表的批評學派，都可歸入這一類(註十九)。

無論是全體論的歷史解釋或個體論的歷史解釋，其內在的宗派大可不同，每一個宗派在理論建構的形式上也儘可各殊。但是，凡屬全體論者都一致假定：歷史是一個不可分的整體並有其自律性，它決定人類行爲的行程；祇有了解歷史的法則才可能解釋一切歷史的現象。凡屬個體論者則有一個不同於全體論者的假定：歷史不過是人類行爲的產物，它的自身並無法則；祇有從人類行爲的了解並建立經驗性的通則才可能解釋歷史的事實。

在全體論與個體論的基本假定之下，二者所謂的歷史解釋，其涵義與性質根本不同。爲要繼續扼要的說明二者的差異，可

根據下列幾個方面，分別作一個高度抽象的說明。

1. 歷史實體 (Historical Reality)

有的全體論者認為歷史實體是歷史事象與歷史精神的合一。因此，歷史實體是不可分的整體 (*the inseparable whole*)。在沒有人類之先，歷史精神已經存在，人類行為不過是實現歷史精神的工具或素材。所謂歷史精神，在柏拉圖看來，即是變易世界 (*the world of becoming*) 背後的本體世界 (*the world of being*)；在黑格爾的心目中，乃指絕對精神或絕對理性（註二十）。也有的全體論者以為歷史實體即社會實體。而社會有如一個有生命的有機體，它是一個有機的聯帶關係 (*organic solidarity*) 所組成的整體，因此歷史也必然是一個不可分的整體（註二十一）。歷史既然是不可分的整體，分析歷史則不可能。就是要了解部分，也祇有認識了全體才有其可能。

個體論者拒絕歷史實體是不可分的論點。他們認為歷史實體不過是人類社會生活中已經出現了的各種事實之總和。這些事實可能是人的行為，也可能是人類行為交互影響所產生的結果。歷史中出現的各種事件，既非一個先驗的歷史精神所規定，也非一個有機的不可分的整體。個別的歷史事件之間是否有因果關聯，祇有通過因果法則從經驗上去證明才可能知道。對歷史的認識與了解，不僅可以通過個別歷史事件或個別人的行為去了解，而且唯有通過許多個別事件的了解才可能獲得某一段歷史過程的印象。歷史實體固然充滿了無窮的歷史事實或人類行為，但絕不需要先了解了一切的歷史事實才可能客觀的了解歷史。正如像自然現象也是無窮的，但自然科學家並不需要了解了一切的自然現象才可能客觀的了解自然完全一樣。總之，歷史實體絕非先驗的定律所規定的一個整體，它祇是許多歷史事件的總稱。我們可以根據經驗的法則去分析這些個別的歷史事件，也可根據因果的法則去證明這些事件之中的因果關聯。個體論者認為全體論最大的錯誤，便是把抽象概念具體化 (*reification*)。如像「社會」、「國家」或「歷史實體」都是抽象的概念，它們祇代表人的行為及行為互動關係的總稱，它們的自身並非一個具體的東西。如果沒有人或人的行為，根本無所謂社會、國家或歷史實體。這些概念既然依賴人的行為而產生而存在，當然祇有

從人的行爲去分析它們去了解它們，才可能獲致可靠的經驗知識（註二十一）。

2. 歷史法則 (Historical Law)

在全體論的系統中，有的全體論者認為歷史法則是先於經驗而存在的普遍法則(*a priori universal law*)，它決定歷史發展的方向，它證明歷史中萬事萬物的存在及其合理性。至於歷史法則的自身是絕對的、自證的（註二十二）。另外也有一些全體論者自我宣稱他們的歷史法則是「科學」的，是經過社會或文化的調查才建立起來的。因此，他們的歷史法則不僅可以解釋一切社會或文化（當着整體）的發展，具有高度的普遍性，而且還可以預測一切社會或文化的發展，具有與自然科學一樣的精確性（註二十四）。比如馬克思（K. Marx）肯定一切的歷史都是階級鬭爭史，一切的社會都是以它的生產力（*the force of production*）與生產關係（*the relation of production*）之間的矛盾作為發展動力而逐步演化的。他自認為這是經過社會研究才建立起來的真理。又如斯賓格列（O. Spengler）及湯因比（A. T. Toynbee）以為他們研究過許多不同的文化系統，發現每一個文化系統都有氣候一樣的季節性或個體生命一樣的生死律。因此，推斷一切文化的歷史必為一個普遍法則所控制。當其一個文化進入冬季或者瀕於死亡階段時，絕非人力所能挽救於萬一。

個體論者認為把文化或者社會作為整體時必無普遍法則可言。所謂先驗的自證的普遍法則，固然毫無經驗的意義，就是貌似經驗歸納的歷史法則，也無異自欺欺人。因為社會或文化乃是一抽象概念，不可能作經驗上的直接觀察，不是科學研究的對象。研究人類文化或社會的唯一有效途徑，祇有根據人的行爲從事系統的觀察。可是，文化或社會蘊涵着無窮的人類行爲，要觀察一切的人類行爲又必不可。因此，從人類行爲觀察所獲得的經驗通則祇可能解釋個別的社會事實或文化事實，不可能解釋整個的文化或社會。既然要建立以解釋一切文化或社會的經驗通則在事實上沒有可能性，凡宣稱建立了普遍的歷史法則者，必為自欺欺人（註二十五）。同時，這一類型的全體論所建立的歷史法則，不僅不可能解釋整個的文化或社會，而且就是解釋個別的社會事實或文化事實也頗成問題。因為他們建立法則的方式不合科學方法的準則。他們存有一個先入為主的觀念，證明法

則時，常常祇是搜集一些於自身觀點有利的事實。這樣的法則當然經不起經驗的反證。至於全體論者採取類比的方法，以人類文化比做自然或生物。自然界有春、夏、秋、冬的時序，生物有生、老、病、死的現象，因此人類文化也一樣的會有春、夏、秋、冬或生、老、病、死。除非這類全體者能證明文化現象必然隨着自然現象變化，則採用此種類比法的歷史形態學便與玄學無異。個體論者雖然澈底否肯了解釋一切文化或社會的歷史法則之可能性，但是，他們認為，通過個人的願望及有關的社會情狀或條件，可能建立起來具有經驗基礎的通則。不過這類通則祇能解釋個別的歷史事實或社會事實，絕不可能解釋整個文化或社會的歷史。換句話說，個體論的經驗通則是根據歷史、文化或社會領域中的個別事實之觀察及證明而建立的，也祇能解釋個別的歷史事實（註一十六）。

3. 歷史預測 (Historical Prediction)

全體論者建立先驗的普遍法則或者貌似科學定律的歷史法則，其主要的目的也許就在企圖預測歷史的發展。他們愈要想預測歷史的發展，愈需要肯定他們的普遍法則之絕對性或者愈需要宣稱他們的歷史法則是科學研究的結果。聖奧古斯丁認為天國 (The City of God) 代表善，塵世 (The Earthly City) 代表惡。二者之間的鬭爭即歷史的發展，並且他還預測前者一定戰勝後者，前者永存，後者一定歸於消滅（註一十七）。馬克思也會肯定的預測：凡是資本主義的社會其生產力發展到某一程度，必定突破舊的生產關係，而發生革命；推翻舊的生產關係，而進入到社會主義的社會。又因生產力必然是不斷進步的非人力所能阻止的，因此，資本主義的社會一定會被社會主義的社會所替代（註一十八）。

但是，個體論者認為全體論的普遍法則毫無經驗上的基礎，解釋歷史既不可能，當然也不可能預測歷史。因為預測需要更鞏固的普遍法則。聖奧古斯丁的預測，固然是神話。就是馬克思的預測，也被事實所否定。因為照馬克思的邏輯，一個生產力愈高的資本主義的社會，必定會最先發生革命，而變成社會主義的社會。歷史事實證明，社會主義的革命並未發生在生產力進一步的西歐國家，而偏偏發生在生產力大為落後的俄國。馬克思的預測顯然是失敗了。在個體論看來，整個社會發展的預測，

幾乎沒有任何可能。第一是因為需要知道的先在條件太多，不可能一一列舉。第二是因預測所依賴的全稱假設無法得到經驗上的證明。關於第二方面，已在歷史法則的項目中討論到。但個體論也承認個別的社會事件及個別的人類行為，祇要有一個相關的可驗證的經驗通則，並對已知的先存條件可作經驗上的陳述，在原則上是可以預測的。比如，一個正常的人，無論他如何貪財，當其在沙漠中旅行沒有飲水而瀕於死亡的邊緣時，突然有一個二者不可兼得的機會讓他選擇——在黃金一斤及飲水一瓶中任擇其一。我們可以預測他必定要飲水而不要黃金。不過，任何一個社會事實，所涉及的人類行為，都比上述例子複雜得多。因此，關於個別社會事實的預測雖在原則上有其可能，而困難性依然很高。所以純正的社會科學是不輕易談及預測的。

從歷史實體、歷史法則、歷史預測三個不同的方面看來，全體論的歷史解釋與個體論的歷史解釋之間的對比顯現出來了幾個重要的差異：前者所企圖解釋的對象是文化或社會的整體，後者所企圖解釋的對象是個別的文化事實或社會事實；前者所依憑的全稱假設有時是先驗的歷史法則，有時是貌似經驗的通則，後者所依憑的全稱假設是從個別的人類行為或個別的社會事實歸納出來的經驗通則；前者化為預測形式時沒有驗證性，後者化為預測形式時在原則上是有驗證性的。

如果我們引用前述經驗科學的解釋型模，來對全體論的歷史解釋及個體論的歷史解釋，作一個總結性的察考，也許可能對二者的差異得到一個較深的了解。

全體論的歷史解釋，其被解釋項是整個的社會或文化。此一被解釋項便非「特定時空中的經驗事物之描述」，與經驗科學的解釋型模不合。就假定一個社會或文化，對宇宙而言，也是特定時空中的事物，而且也可通過一羣人的極複雜的行為互動得到經驗上的認知，使一個社會或文化變成「特定時空中的經驗事物之描述」。也即是說假定全體論的歷史解釋有一個符合解釋型模的被解釋項，但解釋項中的先在條件及全稱假設依然頗有問題。（A）解釋項中的先在條件，必須在文化或社會以外去尋找。當其一個文化或社會的整體成爲被解釋項時，這一文化或社會以內任何事實都不能作爲先在條件，因爲被解項如在解釋中出現即構成邏輯上的循環論證。解釋項中的先在條件既要到文化或社會以外尋找，其先在條件祇可訴諸自然人及自然條件。（B）解釋項中的全稱假設，如爲先驗的普遍法則，當然無經驗上的可證性，與解釋型模的要求不合。如爲經驗的通則或定律

，祇有從不同的文化或社會（當着整體）去觀察才能建立。可是，當文化或社會作爲整體看待時，祇是一個抽象的概念，不成爲可觀察項，非科學的研究對象。也即是說，建立企圖解釋整個文化或社會的經驗通則根本上不可能，假如使用所謂「巨型現象的觀察法」（the observation of macrophenomena），從各個不同的文化系統或社羣系統比較其異同而歸納出來通則，也可稱做經驗通則。那麼，以此種經驗通則作爲全稱假設再加上自然人及自然條件作爲先在條件，而構成的解釋項，其最大作用也祇能解釋文化或社會的發生起點，絕不可能解釋文化或社會的發展史。

根據我們的分析，無論怎樣放寬尺度，爲全體論者的觀點作想，以建立一個符合經驗科學解釋型模的全體論歷史解釋，都沒有可能性。全體論的歷史解釋，以科學的解釋型模衡量，祇是玄學的解釋或假的解釋。

至於個體論的歷史解釋，由於它企圖解釋個別的歷史事實或社會事實，而且肯定歷史事實或社會事實乃由人的行爲所構成，也可通過人的行爲去觀察。因此，它的被解釋項能够作成「特定時空中的經驗事物之描述」。在個體論的歷史解釋中，被解釋項既是文化或社會內在的個別事實，其解釋項中的先存條件，便可從文化或社會內在的先於被解釋項而出現的歷史事實中去尋找。而且其解釋項中的全稱假設，也可通過不同時空的社會事實或文化事實而得到經驗的證明。因此，在我們看來，個體論的歷史解釋符合科學的解釋型模，是一種值得發展的類型（註二十九）。

關於歷史解釋的類型及其批評，在這裡我們可得到以下的結論。如果歷史解釋祇希望成爲一種意識型態，以安慰人的情緒，鼓舞革命的動力，強化民族或種族的意志，指引羣衆的行動方向，或建立宗教性的信仰，無論選擇什麼方式去解釋「不會說話的歷史」，都沒有值得批評的地方。如果希望歷史解釋符合科學解釋的型模，並獲取逼近真理的知識，歷史解釋祇有朝着方法論上的個體論去發展才是一條可行的路。一句話，以科學解釋型模作爲標準，不論在歷史研究或社會研究的領域裡，全體論的歷史解釋乃是一種錯誤的道路；個體論的歷史解釋才是一種可以發展成爲科學解釋的途徑。（註三十）

四、科學的歷史解釋之困難性及可能性

科學的歷史解釋，雖然可根據方法論上的個體論去發展，但也面臨着不少的困難。以下我們希望就科學的歷史解釋所遭遇的困難及其克服的可能性，從理論的觀點，分四個方面加以說明。

1. 歷史的獨特性

有的人認為，每一個歷史事實都出現在特定的時空中，具有獨特的個性（unique individuality）。它不屬於那一類，也不能歸於那一型，它是獨一無二的。而且任何一個歷史事實都沒有重現的可能。比如，「公元前二二一年秦始皇完成統一天下的工作」及「一〇六六年諾爾曼人征服英國」是兩個歷史事實。它們既不可能重現，也沒有任何的事實與它們完全相同。因此，每一個必有其絕對的獨特性（uniqueness）。歷史事實既具有如此的獨特性，便不可能使用分類或歸納的方法。不能用使分類或歸納的方法，建立科學的通則即無可能（註三十）。可是，科學的解釋型模，一方面要求被解釋項必是某一個類中的個別事件，另一方面又要求以經驗的通則作為解釋項中的全稱假設。那麼歷史的獨特性顯然不適合成爲科學研究的對象，科學的歷史解釋怎麼可能呢？

史學家所描述的歷史事實，的確多數是單一性的。史學家的興趣也在強調單一性的事實之描述。但不可因之否定歷史解釋便不能使用科學的解釋型模。秦始皇在特定時間統一古代的中國，固屬於單一性的事實，而以「秦始皇」作為一個人看便非單一性的，「統一天下」的事實也不是唯一的。諾爾曼人在特定時間征服英國，固然舉世無雙，而一個國家侵入另一個國家却是屢見不鮮的事實（註三十一）。因此，任何獨特的歷史事實，仍可抽離其中某些特點與其他歷史事實歸入一類。既可分類又何嘗不可建立通則。正如像生物現象，每一株樹或每一頭羊，絕不可能與另一株樹或另一頭羊完全一樣，但仍可抽離它們某些特點加以分類而建立有關的通則。生物科學可以從具有獨特性的個別生物作科學研究，為什麼具有獨特性的歷史事實不能作科學研究呢？而且在自然科學中，如天文學、地質學、古生物學，所研究的事實也是既不能作控制的實驗，亦不能使其重現。可是，它們却能從不同時空的事實作長期觀察，而建立有關通則；並用這些通則去解釋火山的爆發，去預測颱風的來臨。天文現象的

研究或地質現象的研究，可以使用科學解釋。歷史現象的研究，在理論上說，也可使用科學解釋（註三十二）。事實上，社會科學一向以人類的歷史視為實驗室，並已經從歷史事實中抽離出來不少通則。這些通則的精確程度，雖不能與天文學的定律或地質學的通則相比，但不可因之否定從歷史事實建立通則的可能性。祇要歷史事實的分類及通則化的可能性成立，則個別歷史事實的科學解釋便一定可能。

2. 歷史的延續性

另外一個關於歷史解釋的難題，也常常被人提出。歷史的特點在於它的延續性，任何一個歷史事實與已往的歷史事實之間的關聯，有一個無窮的鏈鎖。一個歷史事實的因，常常是另一個歷史事實的果。任何一個歷史事實，既在一個無窮的因果鏈鎖之中，欲解釋某一歷史事實，必然牽涉到先於此一事實出現的許多事實。比如，「一九四五年八月六日美國使用原子彈轟炸廣島」是一歷史事實，欲要尋找這一事實的原因，必須追溯到新大陸的發現，科學文明的興起，甚至種族的起源。因為這些事件缺乏任何一個，便不可能有「美國使用原子彈轟炸廣島」的事實出現。歷史的延續性既然是如此的特殊，怎麼可用科學的解釋型模來解釋呢？

這種想法乃是基於兩個錯誤的假設而造成：一個是以爲解釋必須追溯到最後原因，另一個是認爲除非知道一切，便不可能有真知。科學祇是一套追求知識的方法，但一個科學家的野心無論怎樣大，也不會想用這套方法去尋找萬事萬物的最後原因，而且科學的有效解釋也並不需要知道最後原因。自然現象中的個別事物之間，有時亦與歷史現象一樣，具有鏈鎖的因果關係。如地球的存在與太陽系統有關聯，太陽系統又與銀河系統有關聯。而地質學家有效的解釋某一個地質現象並不需要追溯到太陽系統的原因。天文學家憑藉萬有引力原理和有關太陽系統先在條件的資料，即可有效的預測一行星的未來位置，他並不需要追溯太陽系統先在條件的成因，更不必追溯到銀河系統的成因（註三十三）。至於「除非知道一切，便不可能有真知」的論點，實等於除非知道全體便不可能知道部分之玄學理論的翻版。如果此說爲真，則等於否定了一切的歷史知識，甚至一切的科學知識。

。因為沒有一種科學不是選擇宇宙中的部分現象而從事研究，而從事解釋。在我們肯定了上述疑問所基於的假設是錯誤的，是對於科學的誤解，那麼就是承認歷史的延續性，個別歷史事實依然可以從事科學的解釋。

從另外一個角度分析，「一九四五年八月六日美國使用原子彈轟炸廣島」，這一歷史事件所牽涉的問題是多方面的。每一個問題都可能構成一個被解釋項。比如，(1)美國為何能有原子彈轟炸廣島？(2)美國為何要使用原子彈轟炸日本？(3)美國為何選擇廣島作為轟炸目標？(4)美國為何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六日才使用原子彈轟炸日本？這些問題是很不相同的問題。問題(1)也許與問題(2)、(3)或(4)全不相干。解釋問題(1)所需要的解釋項，也許與解釋問題(2)、(3)或(4)，所需要的解釋項也完全不同。一個歷史事件的出現，無論可引發出多少可能的被解釋項，祇要每一個被解釋項具有經驗的意義，都可使用科學的解釋型模去從事解釋。而且每一個問題的解釋都代表著知識的增進。總之，解釋並不需要通過因果鏈鎖的關係把問題窮究到底，祇要根據一個「果」，依憑可證的全稱假設，去尋找到直接的真的「因」，便是一個成功的解釋，一個具有科學效應的解釋（註三十四）。

3. 歷史解釋與價值

對於歷史事件從事科學解釋的困難，還有一個最困惑人的問題。那便是歷史、價值與科學三者之間的關係。

歷史是人類行為的產物，人類行為不像地質學或天文學所研究的現象，那麼無情無欲，那麼單純。比如蘇格拉底及文天祥都是人，可是他們捨生好義的行為，却與一般人迥然不同。白種人都是一樣的人，但是有的白種人不惜犧牲生命去為黑人爭取權利；有些白種人却以消滅黑人為人生最大樂事。有的人認為「殺一無辜」以得天下，亦是一種莫大的耻辱；有的人却用迫害、清算或「毒氣室」（gas chamber）毫無憐恤的殺害同類，以維持一己權力。這些人類行為上的差異性，常隨着他們的價值觀念不同。人類行為既與價值觀念具有如此密切的關係，而歷史又是由人類行為所成形，那麼歷史事實必然是充滿價值色彩的。可是科學祇問事實而不問價值，是一般科學家的信條。如此說來，科學豈不是注定不能研究歷史事件麼？（註三十五）

這一難題涉及兩個方面。一方面是歷史事實的研究是否必然涉及價值，另一方面是科學能否處理價值問題。如果否定前一

方面的問題，後一方面的問題即不需要；如果肯定後一方面的問題，前一方面的問題即消失。

無可否認，社會或文化的歷史是人類行爲的產物，人類行爲也與價值觀念具有密切的關聯。但一切有關歷史事實的問題，却不一定要依賴價值觀念才能解決。正如像，一切生物必須保持體內某種程度的水分才能生存，但却不能以水分的缺乏去解釋一切生物死亡的原因。當我們以希鐵拉具有不同的價值觀念，去解釋為何他迫害猶太人的原因，不僅是不健全的，而且幼稚得可笑。同時，當價值觀念與人類行爲不可分是一個真的命題時，並不就推論到凡研究人類行爲一定要研究價值。正如像，人是一個有價值感的動物，但研究人的生理學並不需要研究價值。在我們看來，從事人的行爲或歷史事實的解釋工作，有時必須涉及價值問題，有時並不一定要涉及價值問題。在如此的結論下，就假定科學不能處理價值，科學的歷史解釋也還是有一個可能從事活動的範圍（註三十六）。

不過，依照社會科學的最近發展，科學祇問事實而不問價值的古典信條，似乎正在發生動搖。過去之所以認為價值不是科學研究的對象，乃以科學方法祇能研究可觀察的及可驗證的事物，而價值是不能觀察的對象，因此，科學不能研究價值。但是在現代的社會科學中，價值觀念正在從玄學的領域搬到科學的領域。這一搬動的途徑是：先給價值一個運作的界說，再通過此一界說的運作指標（operational indices），從人類行爲去間接的觀察或驗證價值。也即是說，價值雖非直接的可證項及可觀察項，却可從人類行爲得到間接的觀察及驗證（註三十七）。比如孔勞孔（C. Kluckhohn）及康南爾大學的價值研究小組（The Cornell Value Study Group）都會使用現代的技術方法，如「深度訪問」及「局內觀察」，從人的所行所言去間接的觀察和驗證價值之存在（註三十八）。他們的研究雖非絕對成功，但是，以科學方法處理價值問題的可能性，却使「科學祇問事實不問價值」的古典信條發生了動搖。如果科學與價值並非絕緣的，如果科學方法也是可以處理價值問題的，那麼充滿價值色彩的歷史事件不能作科學研究的理由，也就隨之消失。

4. 歷史解釋的客觀性

價值能否成爲科學研究的對象是一個問題，研究者的主觀價值判斷能否從研究過程中加以免除，是另一個問題。兩個問題在性質上並不相同，前者得到解決，後者並不因之也隨着解決。一切研究都需要避免主觀願望而保持高度的客觀性，不然便不可能獲取科學的知識。這乃是一般科學家已經公認的一項原則。不過，有些懷疑論者認爲，歷史是人類行爲的過去，它與研究者的關係比自然現象要密切得多。因此，當從事歷史事實的研究或解釋時，企圖免除研究者的主觀價值判斷，則比較困難，甚至根本不可能免除。近幾十年來，由於知識社會學的興起，肯定一切思想與研究都不能在文化的真空中進行，都必然受其發生的社會條件之影響及控制。一個研究者的人生觀、社會地位及所持的價值標準必然影響到他的研究。如此說來，自然科學的知識之效準性尚在被懷疑中，至於社會研究或歷史解釋，當然更談不到客觀性了（註三十九）。

不可否認的，在任何研究過程中，題材的選擇與事實的解釋，的確很難免除研究者價值觀念之影響。尤其在題材的選擇上，就是自然科學的研究者也難於擺脫價值觀念的影響。比如，核子研究之成爲現代物理學的主要工作，癌細胞之成爲許多病理學家、生物化學家及生理學家的主要研究對象，不可諱言的，乃是特殊的社會情勢及研究者的價值觀念所決定。不過，選擇題材雖受到研究者個人的或社會的價值判斷之影響，但並未因之否定了知識的客觀效準。核子知識仍可得到普遍的公認。美國人研究出來的核子知識，蘇聯人也不得不承認。而且任何一個科學研究者選擇題材時，雖然不可能完全擺脫價值觀念的影響，但他必須要以既存理論作爲標準。與既存理論無關的題材，或者爲既存理論認定不能作研究的題材，便很少人去選做研究對象。比如，「永生不死」是人人所欲的目標，是具有絕大價值的，可是至今却沒有科學家去研究。因爲「永生不死」的可能性不爲既存的理論所支持，就是從事研究，也會徒勞無功。理論既可或多少的決定選擇題材的範圍，那麼題材的選擇無論如何也有一個最低限度的客觀標準（註四十）。

至於事實的解釋，在科學的研究上，常可設立一些客觀驗證的準則及消除偏見的技術程序，來避免主觀願望的影響。比如科學的解釋型模便是一個客觀的準則。任何解釋，不論其「理論系統」如何雄偉，祇要把它加以分析，並根據解釋型模重建一個解釋的論證，就可判斷此一解釋是真或是假。

一般的講，在自然科學中，免除研究者的價值觀念之介入，比在社會研究或歷史研究中容易得多。但是社會研究的客觀性的確在日益提高中。而且在社會科學中，關於題材的選擇與事實的解釋，如何杜絕研究者的價值觀念之滲入的技術知識，也在日益增進中。長此以往，社會研究者也必能保持高度客觀性的研究態度，而避免主觀的價值判斷影響研究過程。

結語

在通過以上各方面的討論之後，關於社會科學中的歷史解釋，我們已經肯定了幾個方面：第一是歷史研究與社會研究具有相互依存的關係，社會理論是歷史解釋的依據，歷史解釋也是提高社會理論的一種途徑；第二是歷史研究與社會研究都屬於經驗研究的範圍，祇有採用經驗科學中的解釋型模作爲標準，才可能判斷一個歷史解釋的真或偽；第三是以科學的解釋型模作爲標準時，全體論的歷史解釋顯然不合標準，必須放棄，個體論的歷史解釋乃是合於標準的一種途徑，可以發展；第四是科學的歷史解釋，雖遭遇到多方面的困難，但是這些困難，並非不能克服。

另外需要在此指出，本文的論證隱含了兩個假設，第一是假定一切經驗科學的基本方法必有其共同性，第二是凡具有感覺經驗（直接的或間接的）的題材，都可採用經驗科學的方法去從事研究。這兩個假設具有重大意義。唯有這兩個假設是真的時，我們以上的「肯定」才不會錯。不過，因爲這兩個假設已經獲得一般科學家的公認，當然不需要本文去作證明即可採用。

社會科學中的歷史解釋牽涉到一個很寬廣而又複雜的範圍，本文祇是從社會科學方法論的角度，所作的一個分析。主要的在說明，歷史解釋必須採用科學方法，而且採用科學方法也是可能的。

附註

(註一) K. R. Popper, *The Poverty of Historicis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1), p. iv; J. W. N. Watkins, "Historical Explanation in the Social Sciences", in P. Gardiner, ed., *Theories of Hist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p. 505n, 506.

- (註 11) J. H. Randall, "Histor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in P. P. Wiener, ed., *Readings in Philosophy of Science*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53), pp. 310-311.

- (註 111) E. Nagel, "The Logic of Historical Analysis", in H. Feigl and M. Brodbeck, ed., *Readings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Appleton, 1953), p. 696.

- (註 1111) K. R. Popper, *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Th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45), pp. 443-445.

- (註 11111) D. Easton, *The Political System* (Knopf, 1953), P. 53.

- (註 111111) G. Salvemini, *Historian and Scientist: An Essay on the Nature of History and Social Sciences* (1939), Chapter 11.

- (註 1111111) E. Nagel, "The Logic of Historical Analysis", in H. Feigl and M. Brodbeck, *op. cit.*, p. 689.

- (註 1111112) J. Bryce, *The American Commonwealth* (Macmillan, 1926), 2 Vols., Vol. I, p. 12.

- (註 1111113) C. Frankel, "Explan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in History", in P. Gardiner, ed., *op. cit.*, pp. 408-427; C. G. Hempel, "The Function of General Law in History", in *ibid.*, P. 345.

- (註 1111114) K. Pearson, *The Grammar of Science* (London: A. & C. Black, 1911), p. 78.

- (註 1111115) R. Y. Grinker, ed., *Toward a United Theory of Human Behavior* (Basic Books Inc., 1957), Preface.

- (註 1111116) A. Wolf, *Essentials of Scientific Method* (Macmillan, 1945), pp. 10-15.

- (註 1111117) W. Whewell, *History of the Inductive Sciences* (London, 3rd. Ed., 1857), Chapter I.

- (註 1111118) K. P. Popper,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Hutchinson, 1959), pp. 59-77; *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45), pp. 445-452.

- (註 1111119) E. Nagel, *The Structure of Science: Problems in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1).

(註 + K) R. B. Braithwaite, *Scientific Explanation* (The Press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1953).

(註 + H) C. G. Hempel and P. Oppenheim, "The Logic of Explanation", in Herbert Feigl and May Brodbeck, ed., *Readings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Inc., 1953), pp. 319-352; cf. C. G. Hempel, "The Function of General Laws in History", in P. Gardiner, *op. cit.*, pp. 344-356.

(註 + L) K. R. Popper, *The Poverty of Historicis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1), pp. 133-134; *The Logic of Discovery*, pp. 56-62; see also C. G. Hempel, "The Function of General Laws in History", P. Gardiner, *op. cit.*, pp. 347-348.

(註 + M) J. W. N. Watkins, "Ideal Types and Historical Explanation," in H. Feigl and M. Brodbeck, *op. cit.*, pp. 723-743; J. W. N. Watkins, "Historical Explanation in the Social Sciences", in P. Gardiner, *op. cit.*, pp. 503-514; cf. E. Gellner, "Holism versus Individualism in History and Sociology", in P. Gardiner, *op. cit.*, pp. 488-502.

(註 M +) K. R. Popper, *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pp. 32-33, 231-244.

(註 M + L) K. R. Popper, *The Poverty of Historicism*, pp. 39-41.

(註 M + L) *Ibid.*, pp. 76-83.

(註 M + L) K. R. Popper, *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pp. 257ff.

(註 M + L) K. R. Popper, *The Poverty of Historicism*, pp. 39-41.

(註 M + H) J. W. N. Watkins, "Ideal Types and Historical Explanation", in H. Feigl and M. Brodbeck, *op. cit.*, pp. 729-732.

(註 M + K) *Idem.*

(註 M + L) G. H. Sabine,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Holt, 1961), pp. 189-190.

(註 M + L) *Ibid.*, pp. 766-771.

- (註1+) J. W. N. Watkins, "Ideal Types and Historical Explanation", in H. Feigl and M. Brodbeck, *op cit.*, pp. 727-729.
- (註1+) P. Gardiner, *The Nature of Historical Explan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pp. 40-42.
- (註1+) *Ibid.*, pp. 43-44.
- (註1+) C. G. Hempel, "The Function of General Laws in History", in P. Gardiner, ed., *Theories of Hist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p. 344-346.
- (註1+) E. Nagel, "The Logic of Historical Analysis", in H. Feigl and M. Brodbeck, *op cit.*, p. 693.
- (註1+) *Ibid.*, pp. 692-693.
- (註1+) E. Nagel, *The Structure of Science: Problems in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1), pp. 473-475.
- (註1+) *Ibid.*, pp. 475-476.
- (註1+) M. Albert, "Laboratory of Social Relations", *Journal of Philosophy* (January, 1954).
- (註1+) C. Kluckhohn, "Value and Value-Orientations in the Theory of Action", in T. Parsons and E. A. Shils, ed.,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pp. 395-397, 403-409.
- (註1+) E. Nagel, *The Structure of Science*, pp. 485-490.
- (註1+) K. R. Popper, *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45), pp. 443-445.
- [註] 本文會獲國家長期發展委員會補助，謹此致謝。